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苗市殯字第110001461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廢止苗栗縣苗栗市納骨堂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。
- 三、任何人自得於公告日起內向本所陳述意見之意旨。

市長邱鎮軍